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云阳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的通 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精神，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50号），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云阳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为推动我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工作落实

各单位要及时对照《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理清工作思路、做好工作统筹，主动对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确保任务明、责任清，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到位、公开准确，不折不扣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三、强化审核把关

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流程、明确审查责任，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表述准确、公开时机得当。要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四、强化监督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要针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跟踪检查，对工作开展不积极、推诿扯皮等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和通报批评，同时将跟踪检查结果纳入政务公开考核范围，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 --- | --- |
| 云阳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 | | | |
| 工作任务 | 贯彻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 1. 公开云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公开路径：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划信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其他渠道）。  2. 公开云阳县“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划信息>专项规划；2.其他渠道）。 | 县发展改革委 | 县政府有关部门 |
| 公开云阳县法定国土空间规划或者现行法定城乡（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做好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划信息>国土空间规划；2.其他渠道）。 |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 二、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 公开我县制定或者起草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落实举措、解读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2.其他渠道） | 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 | 县政府有关部门 |
| 公开我县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的政策措施、解读信息、执法结果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反不正当竞争；2.其他渠道）。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委 |
|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 1. 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及时公开县政府及其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预算/决算；2.其他渠道）。  2. 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公开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品种、期限、利率等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地方政府债务；2.其他渠道）。  3. 公开纳入“一卡通”管理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补贴发放相关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惠民惠农资金；2.村（居）务公开栏〕。 | 县财政局 |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
| 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1. 重点公开我县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政策措施、解读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疫情防控>重要政策/政策解读；2.其他渠道）  2. 公开我县核酸检测机构、发热门诊、疫苗接种点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办公时间，并保持动态更新（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疫情防控>防疫服务>核酸检测点/发热门诊/疫苗接种点；2.其他渠道）。  3. 在宣传、网信部门指导下，扎实做好我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  | 县卫生健康委 |
| 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  | 县政府新闻办、县卫生健康委 |
| 公开我县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健康科普宣传等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健康科普；2.其他渠道）。 |  | 县卫生健康委 |
| 五、持续加大“六稳”“六保”政策发布解读 |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聚焦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六稳”“六保”>重要政策/政策解读；2.其他渠道）。 | 县政府办公室 | 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人力社保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委、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
| 六、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 1. 严格按照《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解读原则、解读范围、解读责任、解读程序、解读发布等要求，全面推进政策解读。 2.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重大行政决策在提交审议前，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解读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3. 要对政策文件出台背景、出台目的、核心举措、适用对象、执行标准、关键词、专业名词以及新旧文件差异对比情况等进行全方位、立体式解读。 4.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运维团队作用，广泛使用图文、视频等社会公众喜闻乐见、易于传播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 5. 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策解读”中，至少设置“视频、图片、文字”3个子栏目，发布对应形式的政策解读信息，政策解读信息要与政策文件相互关联。 6. 政府网站发布的图片、动漫、音视频等形式的解读材料，要方便用户使用，能够正确显示、播放，不得出现无法打开等现象。 7. 切实避免为解读而解读，坚决杜绝自说自话、形式主义等问题。 | 县政府办公室 | 县政府各部门 |
|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1.探索建立“政策解读专员”制度，全面汇总我县重要政策及解读信息，建设“政策咨询问答库”，统一政策咨询答复口径。 2.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设立政策咨询专门席位，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政策咨询服务；行政机关的对外联系电话应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3.政府网站要依托“公开信箱”等统一的互动交流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网答”政策咨询服务。  4.行政服务大厅要依托综合咨询窗口，强化政策咨询功能，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 5.做优做实“政策直通车”，汇集重要政策及解读信息，加快形成全县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6.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外联系电话、公开信箱、综合咨询窗口收到对政策咨询问题后，能立即答复的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应当逐一登记，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企业、群众对政策文件提出合理建议的，要及时吸纳并修正完善有关政策。 | 县政府办公室、县信访办、县行政服务中心 |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
| 1. 认真落实《重庆市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办法》，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指导下，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新闻媒体专访、线上线下答问等新闻发布形式开展政策解读。 2. 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密切相关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县政府部门，每年通过新闻发布形式开展政策解读不少于4次，其中，有关负责同志带头开展政策解读应不少于2次。 3. 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传播优势，通过主动向新闻媒体提供政策文件、解读素材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宣传。 4. 积极参加县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开展的“发言人来了——我为群众办实事”新闻发布活动，主动送政策进城乡社区、产业园区、大学校区，不断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沟通交流。 5. 通过新闻发布形式开展政策解读的，应归集整理相关解读成果，在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栏目集中展示，方便群众查阅获取。 | 县政府新闻办 | 县政府有关部门 |
| 七、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 1. 严格履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对于涉及我县的政务舆情，涉事的县政府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对于涉及多个区县的政务舆情，市级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同级网信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 2. 重点回应对县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 3. 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回应制度、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并将政务舆情回应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 4.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监测发现的政务舆情，要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并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 5. 增强舆情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 6. 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增强舆情回应处置的协同性、系统性和有效性，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 7. 舆情回应时的公开承诺，要实行台账管理，认真检查承诺事项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例如：承诺调查处理的，应及时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  | 县政府新闻办、县网信办 |
| 1.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医疗等方面的舆情，并在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密切关注涉及房地产金融方面的舆情，并在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3.密切关注涉及工资拖欠方面的舆情，并在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4.密切关注涉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方面的舆情，并在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5.密切关注涉及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舆情，并在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6.密切关注涉及教育方面的舆情，并在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7.密切关注涉及养老、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在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8.密切关注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舆情，并在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县网信办 | 县卫生健康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人力社保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委、县民政局、县应急局 |
| 1. 加强公开信箱、咨询投诉、网民留言等线上互动渠道管理，建立网民留言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定期梳理并公开有一定代表性的网民留言，列清留言摘要、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等。 2. 加强线下互动渠道管理，公开本机关的对外联系电话（公开路径：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机关简介>联系我们），并在工作时间保持畅通。建立来电登记台账，能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回复来电人。 | 县政府办公室、县信访办 |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
| 八、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 1. 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发布等规范性文件制发规定，未公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2. 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以向市司法局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为底数，每年对我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未备案的要及时备案，确保本区县、本部门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与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以此为基础，形成本区县、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库（公开路径：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履职依据>本区县（本部门）规范性文件）。 3.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设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栏目，集中发布本级政府、本级政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乡镇政府）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县司法局 | 县政府各部门 |
| 九、完善政务公开平台 | 1. 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基础功能，确保实现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目标，建成统一资源库，实现政务公开、政民互动、政务服务数据融通共享，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2. 按照独立自主管理的基本原则，督促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组做好权限、代码、接口、数据的交接和培训工作，确保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自主控制、自主管理、自主运维政府网站。 |  | 县政府办公室 |
| （一）政府网站。 1. 切实履行政府网站的主管、主办、承办职责，建立健全技术保障、内容统筹、信息发布、值班读网、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切实做到守底线、防风险。 2. 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组建政府网站技术运维和内容运维团队，保障政府网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根据政府网站技术运维和内容运维工作任务，科学核定政府网站运行经费，并足额纳入我县预算。 3. 严格按照政府网站检查指标，逐项开展自查，逐一查漏补缺，推动全县政府网站提质增效。 4. 全面推进县政府部门、乡镇政府网页建设管理、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确保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有平台、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有渠道。 5. 顺应移动互联网发展潮流，优化政府网站手机适配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在移动端展示，不断提升政府信息获取的便捷性。 （二）政务新媒体。 1. 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培育一批优质政务新媒体账号。 2. 加快开设全县统一的政务新媒体，用于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用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务互动。 3. 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化”等突出问题，全面开展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对无资金保障、无专人维护、无信息更新和关注度低、运行效果差的政务新媒体，要坚决予以关停整合。 | 县政府办公室 |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
| 按照国家、市有关文件要求，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区。 | 县政府办公室 | 县行政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 |
|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和格式模板，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内容管理。 |  | 县政府办公室 |
| 县政府门户网站要根据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要求，及时增设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归集本级政府部门发布的重要信息，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  | 县政府办公室 |
| 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1. 已经出台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县政府部门，要按照实事求是、集约高效、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的原则，严格对照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公开相关信息。 2. 尚未出台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县政府部门，要自市政府有关部门印发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后3个月内，结合本区县行政权责清单，编制县、乡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县政府办公室 | 县政府各部门 |
| 十一、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 1. 严格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70号）文件精神，规范答复文书、办理流程。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合法、便民”原则，强化服务理念，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尽可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 3. 将依申请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培训内容，归集整理依申请公开案例汇编，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 4. 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 县政府办公室 |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
| 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票据、收缴、入库等工作。 |  | 县财政局 |
| 十二、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 |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 县司法局 |
| 十三、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 按照市教委统一要求，公开本区县中小学校、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名称、办学性质、办学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其他渠道）。 |  | 县教委 |
|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统一要求，公开本区县管理的卫生健康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资质或等级、服务区域、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办公时间等基本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其他渠道）。 |  | 县卫生健康委 |
| 按照市城市管理局统一要求，公开本区县管理的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资质或等级、服务区域、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办公时间等基本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其他渠道）。 |  | 城市管理局 |
| 按照市经济信息委统一要求，公开本区县行政区域内的供电、供气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营业时间、经营区域等经营许可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其他渠道）。 |  | 经济信息委 |
|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的统一要求，公开本区县管理的生态环境领域重点排污单位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类别等基本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其他渠道）。 |  | 生态环境局 |
| 按照市交通局统一要求，公开本区县管理的公共交通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资质或等级、服务区域、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时间、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其他渠道）。 |  | 交通局 |
| 按照市民政局统一要求，公开本区县管理的民政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资质或等级、服务区域、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时间、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其他渠道）。 |  | 民政局 |
| 按照市文化旅游委统一要求，公开本区县管理的文化旅游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资质或等级、服务区域、地址、联系电话、工作时间、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其他渠道）。 |  | 文化旅游委 |
| 十四、狠抓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 1. 加强队伍建设，每年至少开展1次本区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研讨交流。 2. 严格落实国办发〔2020〕17号文件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3. 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每年对区县政府部门、乡镇政府开展1次考核评估。 4. 创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总结本区县政务公开工作亮点、典型案例，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并协调主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5.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强化激励和问责，对本区县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 |  | 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 |
| 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持续改进工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 |  | 县政府办公室 |
| 1.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强化市、区县政府办公厅（室）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 2. 严格落实国办发〔2016〕80号文件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 3. 对贯彻落实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打表推进、销号管理，确保全面督促整改到位。 4. 将贯彻落实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情况作为2021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和日常巡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5. 将贯彻落实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完成情况于2022年1月中旬报市政府办公厅，并纳入本区县、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 按照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出台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新格式要求，在法定期限内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 县政府办公室 |